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292
聯絡人：吳明杰
電 話：02-77367810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550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預防學生課外活動或系科迎新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貴校利用社團或系科幹部集訓相關會議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2款「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」及第6款「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」規定，辦理學生課外相關活動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，校方應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於活動期間維護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，以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規劃辦理社團或系科幹部集訓等活動前，安排課程或講習進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制宣導，並應注意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，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，以維護學生人格權與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